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064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韻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育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原告對被告林韻琴尚有債權新臺幣（下同）403,302元未受清償，被告林育星於民國103年5月16日購入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28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0巷0號4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為980萬元，又一般購買房屋頭期款為房屋總價之二成至三成，即196萬元至294萬元左右，被告林育星是否有資力獨自負擔頭期款，被告林韻琴是否有贈與被告林育星頭期款，顯有疑慮。被告林韻琴明知尚積欠原告債務尚未清償，仍贈與金錢予被告林育星購賣系爭房地，以減少自己財

產，且系爭房地現仍為被告林韻琴之戶籍地址，被告林韻琴是否以前開方式規避債務，顯有疑慮，致原告無從依法強制執行而受償，故被告間之贈與行為顯已害及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4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林韻琴贈與被告林育星購買房屋之頭期款及代償貸款之處分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林育星應返還被告林韻琴相當於購買房屋之頭期款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分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惟擬制自認乃源於具體化義務之違反，僅於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具體化義務，而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當事人未盡具體化義務，始有其適用，當事人在訴訟上之攻擊防禦在可期待之範圍內，負有具體化義務，如未能具體化其陳述或證明，即無從認係有效之主張，而無擬制自認之適用。

㈡查，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林韻琴尚有403,302元之債權未受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5478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為證，被告林韻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此

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

㈢惟查，原告主張被告林韻琴贈與頭期款予被告林育星乙節，僅提出系爭房地之第二類謄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為據，對於被告林韻琴究竟贈與被告林育星若干金額乙節，並未具體敘明，另關於被告林育星之財力狀況如何、何以認定被告林育星受有被告林韻琴贈與款項等節，亦未能提出證明，應認原告尚未盡其具體化義務，故原告就此部分既未為有效之主張，縱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答辯或有利於己之證據，仍無從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

㈣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24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關於購買房屋之頭期款及代償貸款之處分行為，並請求被告林育星返還相當於購買房屋頭期款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位受領，洵無所據，不足憑採，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劉芷寧